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集中审理和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转达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或者被执行人的案件实行集中审理和执行的通知》【浙高法办（2018）54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浙江省范围内以公司为被告或者被执行人的案件实行集中审理和执行。

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2018年5月7日起至2019年5月6日止新发生的以公司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或为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由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集中受理。

二、浙江省有关法院在2018年5月7日以前已经受理的以公司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由受理法院继续审理。原受理法院应依法、公正审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应注意与集中管辖法院进行沟通协商，确保裁判标准的统一。

三、浙江省有关法院在2018年5月7日以前已经受理的以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尚未执结的，请将相关案件材料检齐后在2018年6月6日前移送至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